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朱家钢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朱家钢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朱家钢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同时朱家钢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2、同意董事王鑫文先生出任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意董事朱家钢先生出任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王鑫文先生及朱家钢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鑫文先生及朱家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4、程序合法：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阮 锋

梁锦棋

梁彤纓

2017 年 6 月 18 日